

公共衛生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與服務項目審查標準

99.12.10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4	第 26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3	發布
104.9.18	104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11.17	第 28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6	發布

一、評分精神：

1. 重質甚於重量
2. 正確導引提升本院的教學水準與成效
3. 重視服務的參與與成效

二、升等教師得依領域或實際情形選擇以下其一的配分方式：

1. 教學 40 分，服務 10 分。
2. 教學 30 分，服務 20 分。

三、教學評分

由教學服務審查委員會負責評分。評審內容包括以下項目，評分範圍為零分至一百分，普通分數為七十五分，審查委員於充分討論後，以不具名方式評分，分數係以去除最高及最低分數後的平均分計之。

1. 教材準備(含教科書)：其評審重點包括(1)教學目標、(2)授課大綱、(3)教材組織(連貫性、一致性、整合性)、(4)教材內容(充實、更新)。
2. 學生評鑑：由 3 位審查委員負責搜集資料，以問卷及面談方式進行。授課部分之評審重點包括講授表達能力、學生收獲及課程要求之合理性；指導研究生之評審重點包括與學生討論時數、與學生溝通與互動及學生論文品質。
3. 身教：評審項目包括實際在校內從事教學／研究／服務時間、對待學生態度及對教學與研究品質之要求及實踐。
4. 教學國際化：包括英文授課、指導外國學生在院實習或研究、邀請國外學者來校演講或授課、與國外學者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到國外指導學生海外學習或研究等。

四、服務評分

除受指派配合院、系、所服務項目外，應主動積極參與校內、外及國際服務。

由教學服務審查委員會負責評分。評審內容包括以下項目，評分範圍為零分至一百分，普通分數為七十五分，審查委員於充分討論後，以不具名方式評分，分數係以去除最高及最低分數後的平均分計之。

(一)校內服務

由升等申請人於「歷年工作報告表」中，詳列最近五年參與系所、學院、學校行政事務，例如各級會議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學生服務隊指導老師、校內刊物編輯、導師、得獎記錄及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等工作，並說明具體貢獻。

(二)校外服務

校外服務應以「與校內教學、研究、服務活動相關者」為限。由升等申請人於「歷年工作報

告表」中詳列最近五年參與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學術公益團體之工作，例如專家委員會委員、應政府機關或民間學術公益團體邀請講授課程、學會理監事或正副秘書長、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考選部襄試或典試委員及科技部、勞動部、環保署、衛生福利部研究計畫審查委員等，並說明具體貢獻及其對學院發展之重要性。

(三) 促進校際及國際交流與合作

升等申請人於「歷年工作報告表」中，詳列最近五年參與系所、學院、學校之校際與國際事務，並說明具體貢獻及其對學院發展之重要性。

五、教學服務審查委員會應對每一位升等申請人分別在教學及服務兩方面書寫具體審查意見，送交升等申請人供其回應，作為評分及投票時之參考。待教學服務總分確定後，審查委員會應提出評論草案作為全體院教評會委員複審討論之基礎。